附件1

林芝市旅游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加强旅游业服务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林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芝市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活动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旅游发展促进、旅游服务管理、旅游安全保障、旅游信息发布、旅游经营规范及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的单位、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林芝，按照“**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突出地方自然资源、人文历史、民俗风情等特色，注重资源的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全域全景全时全季旅游**”，满足大众旅游需求，实现旅游业发展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林芝市整体形象和旅游目的地品牌口号为**“人间净地·醉美林芝”**。

第四条  对旅游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强化服务**”原则。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统筹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旅游业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服务监督管理，引导旅游经营者诚实守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创造良好旅游环境，促进旅游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

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及乡（镇）、村（居）负责本地旅游业的统筹规划、宏观调控、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各级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旅游部门开展旅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应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市场推广、交流合作、市场监管、产品开发、调查研究、旅游统计、旅游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旅游开发还应设立自然保护基金。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竞争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市、县（区）消费者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对旅游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维护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旅游者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旅游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拒绝不合理低价游项目，或及时将发现的旅游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报告公安、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当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有向公安、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

（三）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四）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得到尊重；

（五）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法依规享受便利和优惠；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旅游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得利用网络发布和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事实不符等方面的旅游信息；

（二）不得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敲诈勒索；

（三）不得利用当地民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在网上发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等信息；

（四）不得借旅游名义进行分裂破坏、间谍等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旅游规划、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第九条 旅游规划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开发、适宜性开发以及“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旅游规划编制应当突出地方特色，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乡村旅游规划应当探索多规合一。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景区景点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旅游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严禁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应当及时新修、维修和完善环保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设施建设应当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生态破坏、资源受损和造成不可逆的损失。在本行政区域内利用**山（冰川）、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进行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注重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好保护生态和富民利民的关系**。**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5年**对本县（区）旅游资源及旅游各要素发展情况进行普查。

第十三条  利用民族文化资源、风景名胜区、古建筑和历史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开发的，应当保持其民族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旅游开发涉及文物保护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第四章  旅游发展与促进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措施，引入和推行先进旅游发展理念和服务标准，提档升级现有景区，推进**A级景区集群**建设，提升旅游者游览满意度。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紧盯“**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等旅游要素，打造**民族特色乡村旅游示范村**，促进**冬季旅游**、**乡村旅游及民宿旅游**加快发展。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旅游业与农林牧渔业**深度融合，发挥当地**名优特产、无公害产品、林下资源、民族手工艺品**的优势，健全完善**康体、休闲、度假**等基础设施，开发**特色食疗、养生保健、疗养康复**等旅游产品和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实用性及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旅游纪念品，加快“**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农牧、+生态、+休闲、+定制化、+互联网**”等融合发展水平。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当地各类资源，培育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旅游文化目的地，推广精品旅游线路。**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合作的形式，**加强林芝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做好**进藏第一站**文章。

市、县（区）开展旅游文化节庆活动，应当具有本地特色亮点。

第十八条 全市旅游交流与合作应当紧密联系**长江/珠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圈、“大香格里拉”**旅游经济圈，加强与援藏省、市交流合作，打造拉萨、山南、林芝、昌都“**藏东南环线**”旅游经济走廊，推动环喜马拉雅（G219）旅游经济发展，加强**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与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和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深度融合，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第十九条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及其**人社、教育、景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和院校**应结合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特点，根据旅游市场需求，将旅游专业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进入旅游市场就业创业，加强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和服务人员培训再教育，强化农牧民群众旅游技能培训，增强旅游产业发展活力，提升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五章  旅游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各部门、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以游客**满意、方便、快捷**为标准，完善服务设施，端正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服务好广大游客。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旅游执法机构应当履行旅游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旅游质量监督、检查、投诉受理和转办，建立24小时投诉受理制度，公布“12301”旅游投诉电话。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旅游者投诉的，当场能处理的应当场作出处理决定；不能当场处理的，属于本部门权限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投诉者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三十天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五十天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的，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者。不属于本部门权限的，及时书面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旅游者。

第二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在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检查前需出示执法证件。对依法依规的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和阻碍。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两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接待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宣传内容、促销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或对林芝旅游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及机构，机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公安、市场监管、交通执法等部门组成，切实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力度，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与网信办、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部门建立**统计数据衔接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案件协查督办等制度**，按照“**属地属事**”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和违法违规**案件移送转办、协查协办、信息发布和黑名单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工作协调，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好林芝市旅游市场监管服务职责（参照附件：**林芝市各部门旅游市场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协会相关章程，对会员单位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加强与区内外旅游协会的交流合作力度。

第六章  旅游安全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安全和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旅游产业发展中严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强化防控措施，加强旅游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八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行社的安全监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开展安全监管，引导旅游行业组织对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实行旅游安全救助制度，监督旅游经营者在安全资金投入、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置、安全培训等方面做到“五落实五到位”，定期组织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第二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双风险”管控制度，设立旅游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定期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及时修订完善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旅游景区**应当配备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三星级及以上宾馆酒店**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三十条 旅游经营者在切实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和产品。在组织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旅游活动时，应当书面告知旅游者，并取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第三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或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救援措施，同时向旅游、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报告，涉外旅游安全事故还需向外事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旅游景区（点）应当在危险、隐患区域设立明显、醒目的安全警告警示、提示标志，并积极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漂流、徒步、探险、骑马、水上娱乐等风险较高的旅游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通过审批后方可投入使用，设备使用过程中做好例行检查和定期保养，并为游客购买相应的户外运动保险或旅游意外保险。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依法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

第三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有权依法自主经营，拒绝非法检查，拒绝游客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合同约定外的要求。

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活动中的人格信仰和民俗风俗习惯应被尊重，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侮辱人格的不当要求，应向旅游经营者反馈并及时告知公安、旅游等部门。

第七章  旅游信息发布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两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各类媒体及网络平台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加强旅游网络平台监管及舆情引导和管理维护力度，确保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及时发布。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两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农牧民群众参与乡村旅游信息化进程。

第三十七条 通过官方媒体发布的由市、县（区）委、政府主办的市、县（区）级层面旅游文化内容，应当经过同级宣传（网信）部门审核批准；旅游文化部门主办的旅游节庆活动需要发布的，由主办部门自行发布。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两级旅游主管部门开展节庆、宣传营销等活动，邀请官方媒体参加宣传报道的，应当通过属地宣传部门审核批准；邀请非官方媒体参加宣传报道的，应当通过属地网信部门审核批准。

第八章  旅游经营与规范

第三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经营，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特别是导游、驾驶员、一线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服务水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可以依法成立或者参加行业组织。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自律和相互监督制度，发挥服务、引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加强诚信建设，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接受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法开展活动。

第四十条 旅游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和相关资质，经营者不得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旅游业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协会、俱乐部、车友会、媒体、互联网群、酒店等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宾馆酒店不得使用未经登记评定的标志和称谓，不得冒用星级标识进行宣传和招徕旅游者。

（二）应当向旅游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及真实有效的旅游服务信息，按照服务合同和服务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相关服务。

（三）应当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及游客服务中心，开展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工作，为旅游者提供帮助。

（四）应当标明真实服务信息、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产地、价格及收费标准，使用物价部门统一的价格标签。

（五）应当公布旅游咨询、投诉和救助电话，对旅游者的咨询问题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六）应当建立健全24小时旅游投诉、统计等管理制度，按时向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投诉、统计信息。  
 （七）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公共标识、各类证件等告知内容。

（八）应当强化厕所卫生管理，加强旅游厕所保洁力度，配备纸巾等物品，为广大游客提供清洁、舒心的如厕环境。

（九）**禁止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或者误导旅游者进行消费**。

**禁止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未经旅游者同意，旅游经营者不得擅自将旅游者购买的中草药、藏医药等打磨成粉。**

**不得销售远高于市场同类价格的旅游商品和服务，严禁出现“天价”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

（十）**严禁销售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

（十一）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旅游景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制定景区旅游管理制度或措施并负责落实，加强一线服务人员教育管理，实行统一着装、统一亮工作证制度，避免发生与游客争吵、打架斗殴事件，确保服务质量水平。

（二）设置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和受理投诉的游客服务中心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积极处理游客投诉。

（三）公开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不得对旅游者进行欺诈、勒索、胁迫或误导。

（四）建立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责任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资金。对重大隐患部位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应当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新修维修维护力度。

（六）**除了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人群优惠政策外，提倡对军人、消防森防应急救援人员、人民警察、教师、援藏干部（含“双百计划”短期援藏柔性引进人才）在援藏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门票价格参观，建军节、教师节等节日对应人员实行门票免费参观。自治区和林芝市对减免门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应当充分尊重游客选择，不得将不同景区或者同一景区内门票、观光车票、餐票等强制打包出售。

（八）应当加快门票经济向多元化经济方向转型发展，发展上下游旅游产业经济链条，发挥好旅游业的综合效益，推动景区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

（九）应当结合本地旅游市场需要，探索“一票通”“一卡通”优惠模式，让“林芝人周末游林芝”和“西藏人节假日游林芝”成为新时尚。

（十）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旅行社设立分社和设立服务网点的，应当向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三）接待旅游团队的旅行社应当选择有经营资质和经等级评定或认定合格的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为其服务提供方和业务合作方。  
 （四）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方式组织旅游活动或擅自提高旅游收费标准；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收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形成安排的除外。  
 （五）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提供旅游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有偿服务，应当征得旅游者的书面同意。  
 （六）旅行社接待旅游团队应提前在旅游监管平台报送旅游团队相关信息，不得将团队编报为散客、会议团或单位接待客人。  
 （七）接受委托承担接待业务的旅行社，应当依据委托合同向旅游者提供服务质量告知书。

（八）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随身携带的团队行程单、系统结算单、绿通单等应当保持一致。  
 （九）旅行社招徕、接待旅游者，应当作完整记录，保存有关合同、资料不少于2年，以备旅游主管部门核查。

（十）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导游人员在从事导游活动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同时具备《国家导游资格证》《地方导游上岗证》资质，并与旅行社、导游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方可上岗。  
 （二）佩戴《国家导游资格证》《地方导游上岗证》，着规定服饰，10人以上的旅游团队应举旅行社社旗。  
 （三）随身携带旅行社委派的团队行程单、系统结算单、绿通单等团队信息应保持一致。

（四）不得通过言语刺激、侮辱、威胁、诱导、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旅游者增加购物，或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

（五）A级旅游景区（点）、博物馆的专职讲解员，需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林芝市旅游景区(点) 、博物馆专职导游讲解证》，方可上岗。

（六）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其他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事旅游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应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资质，不得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旅游业务。

不得使用不具备旅游接待资质的单位、人员或车（船）从事旅游活动或承揽旅游业务。

（二）接待游客的酒店、家庭旅馆、客栈、餐馆等不得擅自取消预订合同，不得哄抬物价，不得向旅游者收取额外费用等牟取暴利的行为。

（三）不得出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动植物品，不得强行尾随兜售商品，不得拒绝执行对特殊人员门票优惠的规定。

（四）**应当加强与其他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信息共享，减少游客等待环节，提高通勤效率**。

（五）旅游车司机（领队）不得私自招揽游客，接待旅游团队，禁止擅自违反合同、更改旅游线路、增减游览项目牟取不当利益。

（六）高等级公路沿线服务区应当加强服务区经营管理，完善服务设施，保障供水、供货充足。

（七）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全市范围内的旅游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同级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行业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A级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积极配合旅游部门的复核。**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旅游者违反第八条相关条款规定的，根据《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按程序上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  
 第四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宾馆酒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第三款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九）项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九）项第三款规定具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条）**

第四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规定因团队行程单、系统结算单、绿通单等不一致导致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第四十九条 导游人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导游证。**（依据《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第五十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租用未取得道路（水路）运输证的车船从事旅游客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租用一辆（艘）车（船）处以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将非法营运车辆（船）交由道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依据《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景区及周边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旅游车司机（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分、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分、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林芝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商林芝市旅游发展局承担。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